

# 欧元与合同

张庆麟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契约自由是近代民法三大原则之一, 欧元条例对于契约自由原则予以充分的肯定。货币制度发生变革, 政府发行新的货币取代原有货币, 对于合同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除了合同的连续性问题外, 还涉及其金钱债务的重新定值和重新计价的问题。本文对这两个问题分别进行讨论。

**关键词:** 欧元 合同 重新定值 重新计价

**中图分类号:** D

**文献标识码:** A

## 一、欧元与合同自由

### (一) 合同自由原则的基本含义

契约自由是近代民法三大原则(即私有财产权无限制原则、契约自由原则、过失责任原则)之一, 其基本含义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自由地为自己设定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包括有权决定是否订立合同、订立什么样的合同、同谁订立合同以及采用何种形式订立合同等。

作为一种法律思想, 契约自由原则是人类自由、平等、财产、安全等传统人文思想的产物, 是自由、平等、人权思想在私法中的体现。依照这种精神, 法律制度的核心任务就是创造并保证每个人的自由和自主决定权。任何人都有不受国家或者其它社会强力的影响决定自己的行为的自由权。他必须能够加入由自己设计的和他人之间的关系, 而不是被迫地加入一个由他人设置的秩序; 而且只要不损害他人同样的自由权利, 必须允许他追求自己认为正确的目标。因此, 国家必须注重个人的自由, 并为个人决定其生存境遇留有空间; 必须有宗教自由、言论自由、所有权自由、行为自由、商业自由, 进而也就必须有契约自由: 任何人必须在原则上保留有自己决定是否、并和谁协议建立交易关系、以及和他的对手达成协议决定交易的内容的自由。<sup>1</sup>“合同的精神在于: 因合同是在它的每一方缔约人都在自由地行使自主决定权的基础上进行协议的, 合同因此而有效力, 公正就是这样实现的。”<sup>2</sup>

英国著名的历史法学家梅茵(Sir Henry Maine)就曾提出:“进步社会的运动, 迄今为止, 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在古罗马法中, 合意契约的订立手续简便灵活, 既不需要文书, 也不需当事人一定在场, 只要双方“意思一致”, 彼此之间能以“善良”、“公平”原则去履行即可, 这可视为契约自由的雏形。现代意义上的契约自由, 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19年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最先将该原则写入法律, 该法第152条规定:“经济关系, 应依照法律规定, 为契约自由原则所支配。”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虽没有“契约自由”的字样, 但该法典的第1134条第1款当可成为契约自由的经典性解释:“依法成立的契约, 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首次将“契约自由”作为资本主义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写进了民法典, 标志着契约自由原则的正式确立。受其影响, 在以市场经济为其基本经济制度的国家, 均在其发展过程中将契约自由原则确立为本国民法(或合同法)的最基本原则之一。

契约自由原则强调的是社会关系的自我形成, 主张把合同作为个人的自治范畴来对待。认为合同不过就是两个独立、平等、自由的当事人在一起共同协商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

关系。两个当事人应该是独立的、自由的、平等的，如果他们不平等，一个人隶属于另一个人，合同内容无法决定，如果他们没有自由，不能支配自己的行动，不能支配自己的思想，也不可能签订合同。正如当代著名的合同法学者康拉德·茨威格特指出的，《德国民法典》的基础是这样一种理念：一个有足够理智的人可以对其命运进行自治，而且可以独立于传统封建的、政治的、或者宗教的约束和独裁的统治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且自由地对自己的生活境遇自负责任。因此，他必须被置之于一种有能力的位置，自主地决定通过合同和谁、以及是否承受法律认可的义务，并决定这些义务的内容。甚至在合同违背“公共秩序”或者“公共政策”而无效时，法官们也应坚持上述的原则。<sup>3</sup>所以说契约自由是现代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求，没有契约自由也就没有市场经济。作为资产阶级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契约自由原则保证了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的地位平等和意思自治，同时，由于它排除了国家和他人干预，在形式上和程序上不拘一格，客观上充分表达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降低了缔约的程序成本，缩短了缔约和交易过程，实现了一定意义上的公平、便捷、效益等价值目标，促进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因此，倍受推崇，直至今天，契约自由原则仍然是各国合同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诚如劳伦斯·弗里德曼（Laurence Friedman）所认为：“古典的抽象契约法是现实主义的。与当时的社会相适应，契约法没有具体琐细的规定，也不凭藉社会政策来限制个人自治或市场自由。因此，它与自由的市场大致吻合。很明显，契约法巧妙地配合了 19 世纪自由经济的发展。因为这种经济类型也是抽象而非琐细的。从两者的理论模式看—契约法和自由经济—都把其当事人当作个体经济单位看待，它们在理论上都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和自由决定权。”<sup>4</sup>

从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角度来看，契约自由自身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弊端，在现代社会，这种局限性和弊端表现得尤为突出。各国普遍认识到，经济强力的自由放纵不会产生平等与和谐，恰恰相反，它常常会导致剥削的产生。因此，必须针对自由的滥用由法律规定一个范围，譬如制定竞争限制法来保障契约自由等，以实现“契约公正”，并建立保护合同当事人中的弱者一方的制度，使合同的每一方当事人都承担广泛地照顾对方利益的义务，使得合同关系能够建立在合作与公正的法律关系之上。因而，根据契约自由原则，对合同法律效力的尊重必须符合任何一方当事人具有公正的机会、并能够对合同的内容施加影响的条件。这正如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所言：“我们都是法律的奴隶，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是自由的。”然而，尽管如此，自 20 世纪以来，各国民法都作出不同程度的修订，契约自由也受到来自政府及其他方面力量的干预和冲击，但契约自由作为合同法的原则地位并没有被撼动，契约自由原则仍然被各国合同法所完全接受。同时，针对契约自由原则的不足而提出的契约正义并不是对契约自由的否定，它只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契约自由提供一种新的道德评价，是为了契约自由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制约的“文化发展”而对契约自由的修正，以使契约自由理论更趋完善。这正如乔治·约塞尔爵士于 1875 年在印刷和数字登记公司诉辛普森一案中指出：“宣称一个既定的合同因违背公共政策而无效的规则，实稍嫌武断，因为在社会秩序中有一个公共政策最为强调的东西，那就是：一个成年的有思维能力的人应当有最终的契约自由，而且由当事人自己自愿订立的合同，应当被视为神圣，应当被司法机关依强制力量实施之。”<sup>5</sup>

根据契约自由原则，人的意志可以依其自身的法则去创设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的意志，是权利义务产生的渊源和根据，因而每个人的缔约行为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只要当事人所有的法律行为以合意为基础，法律就不应该横加干涉。相反只能保障其正确履行。如《法国民法典》1101 条规定：“契约是一种合意，依此合法，一人或数人对于其它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债务。”第 1134 条规定：“依法律规定成立的契约，在缔约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这一原则的具体内容，一般认为应包括意思自由和形式自由两个方面。契约意思自由的核心，是契约之债权债务关系只有依当事人的意思而发生。才具有合理性，否则，便是法律上的专横暴虐。据此，当事人有创设或不创设契约的自由，契约的法律效果

完全由当事人意思决定，其具体内容概括有：缔约自由、选择相对人自由、契约内容自由、契约类型自由、解约自由以及选择裁判自由等。契约形式自由，就是赋予当事人选择意思表示载体（如对话、书面以及行为等）的自由。

契约自由的具体内容从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实践看，主要包括：（1）缔约自由。缔约当事人应有权决定是否与他人订约，而没有法定的缔约义务。这是契约自由的最核心的内容，也是其他自由的前提。缔约自由，包含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权利。所谓积极方面是当事人缔约的权利。契约以合意为基础，当事人缔约的自由意志受法律保护，他愿意不愿意与外部发生契约联系应由其自行决定，订立或不订立契约完全属于个人的私权利。例如罗马法上“设立契约之债时需基于合意”的规定，《法国民法典》第 1108 条中关于契约的成立需“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的同意”等均体现了法律对缔约自由的保护。而所谓消极方面则是为当事人排除外力干预的权利。如《法国民法典》第 1120 条规定，未经他人允诺而为该他人缔约时，债务由承诺人自负。（2）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与何人订立合同，或者说自由决定订立合同。此种自由通常可以包括在缔结合同的自由之中，但也可以与其相分立。（3）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合同内容自由是合同当事人接受何种约束的选择权，这无疑应由其自主决定。所以，各国合同法均承认合同的当事人有权自主依法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规定缔约者可自由选择契约的具体标的和价款、交付方式、履约的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即使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存在严重的不公正和不平等，若确系当事人自愿接受而不存在一方受另一方胁迫等因素，仍是有效的合同。换言之，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可以自由订立合同条款，只要其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就承认其有效。从自由决定合同内容上说，当事人有权通过其协商，改变法律的任意性规定，同时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有名合同之外，订立无名合同或者混合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的内容违背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则将被宣告无效。（4）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也就是说当事人于缔约后有权通过协商，依其意志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自由。如前所述，当事人享有的合同自由，首先包括缔结合同的自由和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既然当事人可以自由缔结合同，当然也可以通过协商自由解除合同；既然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那么同样可以通过协商而变更合同的内容，因而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也是合同自由的组成部分。（5）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所谓合同的形式，即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意志的载体，主要表现为合同内容的载体，如对话、书面以及行为等。当事人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就是赋予当事人选择意思表示载体的自由。废除契约的形式主义，倡导契约的形式自由，是契约自由原则不可或缺的要义。（6）选择裁判自由。此种自由是指契约当事人有选择仲裁或诉讼以及应适用的法律以解决契约争议的自由。

## （二）欧元条例所体现的合同自由原则

欧元条例对于契约自由原则是予以充分的肯定的。虽然，从欧元的性质而言，它是欧元区的唯一合法的法偿货币，但是，在过渡期间，欧元是和各参与国货币共同存在与流通的。因而，欧元条例允许合同的当事人自由选择是使用欧元还是特定参与国的货币，即便该合同是欧元导入后成立的也一样。这就是在马德里首脑会议上所确立的，在欧元条例中具体体现的所谓“不强迫，不禁止原则”（no-compulsion/no-prohibition principle）。

尽管按照欧元条例 2866/98 号的规定，各参与国货币与欧元之间的兑换率已固定下来，从理论上讲，一笔金钱债务不论是用欧元支付还是以特定参与国货币支付，在价值上应该是同等的。但是，欧元和各参与国货币之间会因为欧元条例不同条款的规定、各参与国国内法的规定和各个合同具体条款的差异，在功能以及具体的应用上存在区别。所以，欧元条例明确规定，法律文件中不论是使用欧元货币单位还是采用各参与国货币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只是欧元单位必须按照欧元条例中的定义予以使用，而各参与国货币单位除了按照其各自国家货币法的定义外，尚应根据欧元条例所规定的与欧元具同等效力和作为欧元的附属单

位予以使用。这也即表明，合同当事人可自由选用欧元或者特定参与国的货币作为其债务的计价货币或支付货币。由此也就确保了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意思自治的权利，即合同当事人只有在其订立或者修改合同时明确同意使用欧元时，他才有使用欧元的法定义务。此即为“非强制原则”的核心内容。1999年1月1日以前成立的合同在过渡期不会自动改变其计价货币，仅仅只是该计价货币成为欧元的辅助单位。

不强制原则还体现在有关合同金钱债务的履行方面，即欧元导入后，由于原债务的定值货币被欧元所取代而退出流通市场，以至相关债务是否继续存在，当事人是否还有履行的义务，此即所谓的合同连续性问题。对该问题，欧元条例的基本原则是欧元的导入不影响合同的连续性，合同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更改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欧元的导入也没有授予合同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或合同落空或者类似原则的权利。但是，欧元条例也承认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欧元导入后的合同连续性的权利，即合同当事人可在欧元导入前或以后协商合同的连续性问题，不受欧元条例相关规定的约束。

另外，以欧洲货币单位定值的债务，欧元条例原则规定以官方定义的欧洲货币单位定值的债务按1:1的兑换率转换为以欧元定值的债务，没有对欧洲货币单位进行定义的，推定其按官方定义。但是，欧元条例也规定，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遵循其约定，并且，如果合同当事人约定其欧洲货币单位债务不转换为欧元定值债务的，也遵循其约定。

对于合同连续性不受欧元导入事件影响的合同，尚存在其金钱债务的重新定值和重新计价的问题。欧元条例虽规定了如果欧元区的参与国对其公共债务已经或者采取了相关措施准备重新定值，则其它各个公私债务的发行人均可单方面对其债务进行重新定值，而不需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就债务是否重新定值以及如何重新定值达成协议，且无论该协议是在欧元导入前还是在欧元导入后达成均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效力，不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即使债务定值货币国没有采取相关措施对该国官方债务重新定值，该等当事人仍可依其协议对其间的债务进行重新定值；或者即使债务定值货币国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对该国官方债务重新定值，如果协议明确规定不得对该等债务进行重新定值，则债务发行人不得根据欧元条例的规定单方面对其债务进行重新定值。

维护契约自由原则的另一措施是“不禁止原则”，即如果合同当事人愿意使用欧元，不得因为存在障碍而受到阻止。欧元条例为此规定，欧元区参与国应在共同体立法的基础上实施在其境内使用欧元的便利，以便选用欧元的合同当事人能正常使用之。其后，各参与国也都颁布了相关的法案，使得合同当事人在各自境内使用欧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sup>6</sup>

## 二、欧元与合同债务重估

货币制度发生变革，政府发行新的货币取代原有货币，对于合同而言，除了前面所讨论的连续性外，还涉及其金钱债务的重新定值（redenominate）和重新计价（renominalisation），即重估的问题。有关国家货币变更的实践，如德国1925年、联邦德国1948年、民主德国1991年的实践均表明，货币变更后必须立法对相关金钱债务予以调整。这已成为一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sup>7</sup>一般而言，债务的重新定值是指将以原有货币定值的债务按照法定的兑换率转换为以新货币定值的过程，转换的结果应使得债务基本保持其原有价值。而重新计价则是在重新定值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的凑整（或四舍五入）规则将债务以新货币表示。

欧元的导入同样也引起以原各参与国货币定值的金钱债务进行重估的法律问题。欧元的导入所引起的金钱债务重新定值是指由于欧元对各参与国货币的替代，而导致以各该货币定值的金钱债务必须重新按照欧元条例所规定的兑换率将该债务换算为以欧元定值。对此，欧元条例予以了明确规定。欧元条例974/98号第1条明确规定，重新定值是指货币单位的变

更，即未偿债务的数额由一国家的货币单位转换为以欧元单位表示。<sup>8</sup>

欧元条例 974/98 号第 14 条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后尚未完结履行的法律文件（legal instruments），其定值货币须转换为欧元单位，且欧元条例 1103/97 号规定的凑整规则同样也适用。同时，无论是依据第 8 条第 4 款还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所预先进行的重新定值，也遵循同样的机制。从此规定以及上述第 8 条第 1 款的定义，表明欧元条例所规定的重新定值是狭义的，<sup>9</sup>是与重新计价相分离的，是不包括债券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变更的，它仅仅意味着只是债务货币单位的转换——由参与国货币单位转换为欧元单位。另外，欧元条例 974/98 号第 8 条第 1 款还规定，1103/97 号条例第 5 条所规定的当凑整发生时相关欧元的计价应凑整到最接近的分的的规定，在此时无须必定发生，只在相关债务到期必须进行支付或者记帐时才必须完成。因为，债务重新定值后，其面值仅由参与国货币单位按法定兑换率转换为欧元单位，只有到具体偿付时，才涉及支付的具体数额，此时才需要进行凑整以便债务具有可支付性。

欧元条例 974/98 号第 8 条第 4 款授予了证券债务的私人发行人可对其尚未清偿债务重新定值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是以债务定值货币的发行国政府采取相关措施对其所负担的受本国合同法管辖的债务重新定值为其前提条件，并且，该权利的行使只涉及及能够在资本流通的债务和货币市场工具。相关国家是否已完全将其有关债务重新定值是不重要的，只要该国已采取措施有效地重新定值了部分该等债务，或者已经开始了实施相关措施的准备工作都表明该国已实施了对相关债务的重新定值，以该国货币定值的证券债务的私人发行人可从事对其尚未偿付的债务进行重新定值。然而，如果当事国仅仅是发表声明，表示其将采取有关措施重新定值相关债务，则尚不构成其已采取措施重新定值相关债务的事实，私人发行人也不得对以该国货币定值的尚未清偿债务重新定值。例如，一个芬兰人发行受卢森堡法律管辖的以德国马克定值的债券，他仅能在德国政府有效地采取了相关措施对受德国法律管辖的本国政府债务进行重新定值时才能对其本人的尚未清偿的相关债务从事重新定值，在此之前，他仅能表明其欲对其相关债务重新定值的意图和从事相关的准备工作。而所谓有效地采取有关措施，根据上述欧元条例 974/98 号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是指德国政府已对相关的政府债务至少进行了部分的重新定值或已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同时，根据该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证券债务的私人发行人，如前述例中的芬兰人，在进行相关债务的重新定值时，不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或投资者的同意，如召开股东大会等，只需依据欧元条例的相关规定作出单方声明即发生法律效力，声明的具体形式则由发行证券的准据法，即证券发行地法决定，如前述例中的卢森堡法。

如果当事人之间就债务是否重新定值以及如何重新定值达成协议，且无论该协议是在欧元导入前还是在欧元导入后达成均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效力，不受上述第 8 条第 4 款规定的约束。因而，即使债务定值货币国没有采取相关措施对该国官方债务重新定值，该等当事人仍可依其协议对其间的债务进行重新定值；或者即使债务定值货币国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对该国官方债务重新定值，如果协议明确规定不得对该等债务进行重新定值，则债务发行人不得根据欧元条例的规定单方面对其债务进行重新定值。

同时，欧元条例 974/98 号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和 1103/97 号第 5 条规定的凑整规则均允许债务当事人就债务的重新定值可自行采取任何措施以便保持其债务在资本市场的可流通性和可交易性。

已如前述，欧元条例采纳的是狭窄意义上的重新定值含义，它仅仅是涉及债务的货币单位从特定参与国货币单位转换为欧元单位，而不包括重新计价，证券发行人被授予单方面重新定值的权利也不表明其具有更改债务其它条款的权利。这主要是因为，债务的重新计价和凑整将改变债务的数额而直接影响债权人的利益。而对当事人的金融权利与义务进行调整，

不论数额的大小，必须是由债务准据法管辖的实质问题。<sup>10</sup>所以，欧元条例将这些事项均留由相关成员国的法律处理，即债务人在将相关债务重新定值后，是否能重新计价以及如何重新计价、应遵循怎样的凑整规则，和是否能够同时修订债务的相关条款以适应债务的重新定值和重新计价，都由债务的准据法确定。实践中的相关做法是：或由该准据法国通过有关立法直接确定，或由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取得债权人（或债券持有人）的同意确定。<sup>11</sup>如前例中的芬兰发行人能否采取该等措施须遵循卢森堡法的相关规定，而欧元条例只是授权该芬兰发行人将其发行的以德国马克定值的债券转换为以欧元单位表示，假设该债券的面值为 1000 德国马克，根据欧元条例的规定，该芬兰发行人可将该债券转换为 511.29188119621……欧元，<sup>12</sup>能否进行重新计价及如何凑整等，均应按卢森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同样，债务人对其债务进行重新定值时，是以最小单位面值的债券单个进行凑整，还是可就每个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进行整体凑整，也是要根据债券的准据法或债券的具体条款的规定而定。

对于由于凑整给债权债务所带来的损失欧元条例未提供解决办法，而是留给债务准据法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解决。但是，一般认为，这种因为凑整所产生的数额差异并没有改变债权债务人的经济利益，也不对该债务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并且，这种差异的存在也不需要取得债权人或者债务准据法国相关当局的同意。<sup>13</sup>

如果债务准据法是欧盟区外国家的法律，除了上述重新计价和修改或变更债务相关条款须遵循该国法律外，该国法律是否承认欧元条例所赋予债务发行人单方面重新定值的权利也不甚确定，尚需该国法律予以明确。虽然如前所述欧元条例已构成欧元区各国的货币法，根据货币法则，其他国家应承认欧元条例所实施的各种措施，但是，也有学者主张欧元条例中所涉及的债务重新定值的规定可以被识别为合同法措施而不是货币法，特别在重新计价后债务的数额发生较大改变时，更是认定为是合同法上的改变。相应地，也就不存在适用货币法则，相关国家可不承认欧元条例的该等规定，相关当事人单方面所实施的债务重新定值也就可能会面临无效。所以，发行以欧元区参与国货币定值的债务而其准据法是欧盟区外国家的发行人，如果需要对该债务进行重新定值，最好根据准据法的规定取得债权人的同意。<sup>14</sup>国际初级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Primary Markets Association, IPMA)的一份调查报告就指出，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的法律不会承认欧元条例中的重新定值的规定，因此以这些国家法律为准据法的债券，债务人如需进行重新定值必须得到债券持有人的同意，除非债券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sup>15</sup>在此情况下，债券的重新定值不需要等到定值货币的参与国已经其公共债务全部或部分进行了重新定值，或者该国已采取相关措施准备进行该重新定值。因为，此时所进行的重新定值已不是债务人根据欧元条例的授权单方面所为，而是，债券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行为。并且，根据一些国家的实践来看，债券的重新定值并非需要所有债券持有人的全体同意。

自通过欧元条例 974/98 号的马德里首脑会议后，所有的欧元区参与国均宣布将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各自的公共债务进行重新定值。<sup>16</sup>并且，一些国家还专门制定了有关私人债券重新定值的法律，以处理涉及本国货币或法律的债务的重新定值问题。如德国通过了“有关债券责任重新定值法”(The German Act Concerning the Redenomination of Debt Obligation, Gesetz zur Umstellung von Schuldverschreibungen auf Euro)，其目的在于便利债券责任的重新定值、重新计价和再协商(facilitating redenomination, renominialization and reconventioning of debt obligations)。其中所谓的再协商是指更改债券的有关条款和条件，以适应重新定值与重新计价的需要。该法案规定，任何发行人所发行的德国马克证券均可被重新定值、重新计价和再协商，而不论其准据法是何国法律；所有受德国法管辖、以参与国货币定值的债券，在该定值货币国至少对其公共债务进行部分重新定值后，其发行人可进行重新定值、重新计价和再协商。另如，法国也制定了相关立法，但其仅调整受法国法管辖的

证券或以法国法郎定值的证券。<sup>17</sup>

### 三、欧元与合同连续性

欧洲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启动及其欧元的导入会对所有涉及该第三阶段参与国货币的国际合同产生影响，因为各参与国货币将被欧元所完全取代。这既包括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计价货币或支付货币是特定参与国货币的情况，也包括合同的债务未明确以特定货币表示，但根据合同的明示或默示的约定其支付地是特定参与国的情况，因为，一般认为在此情况下合同债务应以支付地的货币清偿。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6.1.10 条规定，“当金钱债务没有以特定货币表示时，须以支付地的货币支付。”

由于欧洲经货联盟的运作成功与否、各参与国经济状况的好坏、国际市场对欧元的接纳情况及其变化以及投机者针对欧元的投机活动等均会造成合同中约定的参与国货币兑换为欧元而导致合同债务价值的剧烈变化，使得合同一方的预期价值大为贬值。于是，该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落空理论或者不可抗力理论主张合同履行不可能或者不切实际以更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这时，也就产生了所谓的情势变更问题，而影响合同的连续性。

所谓合同的连续性（**continuity of contract**）是指长期履行的合同是否因为特定情势的变更而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更改合同条款的问题。欧洲经货联盟的诞生及其欧元的导入所引起的合同连续性问题，也就是指涉及经货联盟参与国货币或其兑换汇率（**exchange rates**）或基准汇率（**reference rates**）的合同的连续性是否因为下述因素而受到影响：（1）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的启用；（2）2002 年 1 月 1 日起经货联盟参与国货币的禁用；（3）经货联盟参与国货币与欧元之间以及各参与国货币相互间的不可更改的固定汇率。亦既是说，当经货联盟进入第三阶段及其欧元的导入对现存的以参与国货币或欧洲货币单位（**ECU**）（包括官方货币篮子和合同当事人各自单独定义的 **ECU**）定值的所有合同，如租约（**leases**）、抵押契据（**mortgages**）、人寿保险合同（**life insurance**）、合约（**obligations**）、债券（**bonds**）等，特别是其中的履行期限较长的长期合同会意味着什么？它们是否需要重新协商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主张因发生情势根本改变或合同落空而单方面改变合同条款？总之，欧元的产生所导致的合同连续性问题是指在欧元导入后这些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和能被强制履行。

一般而言，当事人达成协议后，虽有着履行的愿望，但也会因为发生一些签合同时不曾存在的及无法预见的情况出现，给当事人的利益带来影响，而使得合同的正常履行受到阻碍。从前述所知，当出现这种情形，在任何一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所预期的情形发生了根本变化，各国立法均允许当事人对合同债务进行调整，如果情形的改变已使得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义务。然而，这种情况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均产生两难。一方面，法律要求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具有可预见性和确定性使得他们必须承兑其义务；另一方面，当出现情势变更，使得合同履行受到阻碍，而将当事人在同样情形下所承担的义务分割为已履行的和将履行的则具有一定的随意性。

每个法律体系中均设计了平衡这二者的有关规则。一般认为，在普通法和大陆法中处理该问题的方式有所不同。<sup>18</sup>在大陆法系中，最基本的合同救济是实际履行。由于这个原因，大陆法倾向于不愿意命令当事人在不可能履行其义务或履行其义务将显失公平时履行其合同义务。在普通法系中，有关违约救济的规则是赔偿损失，法院也不必将自己摆在命令当事人作其不可能或不切实际的事的境地。在任何情况下，早期的普通法坚持尽管发生了根本性的情形变化合同债务仍应保持其连续性。当事人一方可能因此而受到苛刻的对待被认为是合同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代价。

情势的变迁虽使得原始债务无法履行，但其或许会产生一个新的替代债务。依大多数国

家法律的规定，<sup>19</sup>如果一金钱合同债务是明确以外国货币表示，则该债务的确切性质和界定将由该货币所属国的相关法律确定。例如，一个受英国法管辖的合同，其一方当事人负有支付法国法郎的义务，则“法国法郎”的确切含义应依法国的相关法律（主要是法国的货币法）来决定。这一规则通常称其为货币法则（*lex monetae doctrine*）。

货币法则是一项普遍性的法律规则。其含义是指每个国家依据其主权均可在其国境内处理其货币事务，包括界定其货币(money)、通货(currency)或支付工具(means of payment)及其物质表现形式，以及决定其法偿货币(legal tender)，并且每个国家均应承认别国的这项主权权利。货币法则建立于普遍的国际习惯，并且，也是各国国内法中习惯法或成文法的一项法律原则。<sup>20</sup>正如欧盟在其欧元条例第 1103/97 号中所主张：“承认别国的货币法是普遍接受的原则”。<sup>21</sup>国内法中明确表达货币法则思想的，当属美国《统一商法典》最为典型，其第 1-201 条规定：“‘货币’意指由本国或外国政府所授权或采纳的交易媒介，以及由政府间组织或者两个或多个国家间协议所建立的货币记帐单位。”<sup>22</sup>货币法则的另一含义是货币由其发行国的法律界定，即一国法院在决定别国的通货是否是法偿货币时，以及在货币发生变更时以旧货币表示的金额如何兑换为以新货币表示，应仰赖该外国的货币法。<sup>23</sup>如英国著名的国际私法学者戴西和莫里斯主张“以任何国家货币表示的金钱债务应以支付时该货币所属国法律所规定的法偿货币的面值支付”。<sup>24</sup>《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也明确规定：“货币依发行国的法律予以界定。”英国枢密院在鄂托曼银行诉查卡利恩案中提出了大致相同的观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的货币都必须按照那个国家的法律来决定，而那个国家的法律自然是限于规定什么是那个国家的法定货币。但是，当那个国家的法定货币经该国的法律确定的时候，也就决定了在任何其他国家的交易中什么是那个国家的法定货币的问题，因此，外国法院遇到这种问题的时候，就适用这样决定的法定货币的准据法。”<sup>25</sup>所以，在合同所约定的货币发生更迭的情况下，不论是该货币发行国发行新的货币取代旧货币，还是由于主权或领土发生变化而导致该货币的变化，均应由货币发行国的法律决定什么是清偿债务的法偿货币以及新旧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sup>26</sup>以及决定一个未履行的债务依照新的货币单位的报价是否有效。因为，根据习惯国际法国家有权导入新的货币单位而废止以前存在的单位（或者重新安排即存货币单位），并且也由它决定新的货币单位与老的货币单位之间的关系，由此创设了所谓的“续生联系（recurrent link）”；按照这种续生联系，以适当数量<sup>27</sup>的新货币单位支付以老货币单位定值的债务的报价在支付上不产生特别问题，因为从法律性质上讲，债务表示货币（旧货币）与债务支付货币（新货币）是完全相同的。

国家依照其国内法改变其本国货币是经常发生的事情。<sup>28</sup>在此情形下，一般均规定了新旧货币的替代及其相互兑换的比率，所以，以“旧”货币定值的债务仍然具有法律意义。并且，这种替换及债务的效力也会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英国著名商法学者古德（R. Goode）教授就主张：“这（即新旧货币的替换——引者注）不产生债务支付的落空，因为，计价单位（unit of account）是抽象的，它是价值尺度，而非必须提交的有形物体。当计价单位发生变更时所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是债务人对其债务的支付由支付合同约定的一定数额的旧单位货币转变为支付按法定兑换率计算的相等数额的新单位货币。”<sup>29</sup>例如，英国在此情况下就会承认货币兑换国家的相关法律而认可依照该法律所规定的兑换比率计算出的以新货币表示的依“旧”货币定值的债务的效力，<sup>30</sup>即，当债务到期时，该“旧”货币债务须用新货币支付。这样合同债务能够延续，不会因情势发生重大变更而解除，给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也不会因新旧货币的替换而带来市场秩序的不稳定。具体而言，在英国有关外国货币变更的地位问题一般适用如下一些规则：<sup>31</sup>(1)债务明示计价货币国家的法律将决定所涉货币的地位与构成；(2)支付一定数额外国货币的债务需支付依所涉货币国的法律在支付时规定为法偿货币的货币；(3)所涉货币国的法律决定支付的形式；(4)依照货币名目论，以任何国家货币定值的债务均应以所涉货币国的法律在支付时规定为法偿货币的票面价值进行支付。如英国法院曾判决，1914 年前的马克贷款能有效地以贬值的马克清偿，尽管其结果会减少偿付的

款项的价值甚至该价值几乎为零，但是马克是债务支付当时德国的法偿货币。同样，1914年前的卢布贷款也被判决能有效地以由苏联政府发行的卢布（与俄国卢布相比其基本上无甚价值）清偿；（5）在以新货币替换旧货币的情况下，在适用货币法则的前提下，英国法承认该替换规则的效力。

尽管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承认货币法则，即承认合同债务所涉货币的国家依法对本国货币的变更权利，并且此变更不影响该合同债务的效力，但是，此种变更是否带来合同落空的效力是由合同的准据法决定而不是由货币法则决定。

根据条约法原理，经货联盟的各参与国根据马约的规定，决定接纳欧元为他们共同使用的单一货币，表明其各自的货币法将发生变更，即马约及相关条例等中有关欧元的规定构成其各自货币法的组成部分，并相应地取代其货币法中有关其原有货币的规定。对此，欧盟本身也有明确的表态，“欧元的导入构成每一参与国货币法的变更”，<sup>32</sup>“本条例界定了每一采纳欧元的参与国货币法中的相应条款”。<sup>33</sup>因此，按照货币法则，其他国家均应承认欧洲经货联盟参与国的各自货币由欧元所取代的新旧货币的更替，也应承认欧盟所制定的有关欧元与各参与国货币之间的兑换率，在处理涉及各参与国货币的金钱债务中应适用马约及相关条例（如 1137/97、974/98 和 2866/98 号条例等）、议定书等来界定欧元和决定以参与国货币定值的债务兑换为欧元支付的数额。对此，欧盟部长理事会的观点非常鲜明：“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件（other legal instruments）不受新货币的导入影响是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sup>34</sup>然而，该理事会也承认，“为了增强其法律确信和明确性，最好明确肯定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件的连续性原则适用于各参与国货币和欧元间的更替关系。”<sup>35</sup>这也就表明，尽管理事会确信欧元的导入不导致合同连续性问题，但是，导入新的货币并不是一件经常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向欧洲经货联盟如此规模的导入欧元更是前所未有的历史事件。因此，欧元的导入自然会引起相关的法律问题，并且，同一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和结果。全球范围内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会查证他们各自的国内法以决定欧元的导入在其管辖范围内是否会对合同的连续性产生影响。<sup>36</sup>诚如前述，在情势变更制度方面，不同的国家有其自己的处理合同连续性的法律原则，如在美国从英国普通法中继承并发展了履行不能理论（impossibility）、履行不切实际理论（impracticability）和目的落空理论（frustration of purpose）；在德国与此类似的理论称为法律行为基础理论（Wegfall der Geschäftsgrundlage）；而在法国则是所谓的不可预见理论（théorie l'imprévision）。<sup>37</sup>

## 参考文献

- [1]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C]. 第9卷. 法律出版社, 1997.
- [2] 马丁·沃尔夫. 国际私法[M]. 李浩培, 汤宗舜译. 法律出版社, 1988.
- [3]Art.1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974/98 of 3 May 19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R].
- [4] Business Law Group, European Monetary Union-Implications for Canadian Corporations and Issuers[J], March 1998, OGILVY RENAULT (S.E.N.C.)
- [5] Charles Proctor, The Euro and the Financial Markets[M], Jordan Publishing Ltd. 1999.
- [6] Bank of England, Practical Issues[R] (No. 9, September 1998)
- [7]IPMA, EMU and Outstanding Eurobonds: A Guide for Issuers [R]1998
- [8] James H. Freis, Jr.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The United States Response to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J], in The Business Lawyer, vol.53, May 1998

- [9] G. H. Treitel, Frustration and Force Majeure[J], Sweet & Maxwell 1994, Ch. 1-002
- [10] Financial Law Panel,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in English Law[R], London, January 1998
- [11] E. Krispis, Mone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A], in Academie de Dorit International 1967-I[C], A. W. Sijthoff, Leyde, 1968
- [12] Peter S. Noble,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Implications for Canadian Corporations and Issuers[J], in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31, 1999
- [13] Dicey & Morris, The Conflict of Laws[M], Twelfth Edition, 1992, Rule 204 - (1)
- [14] William Blair QC, "Contracts and Monetary Union"[J],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Vol.8 No.10, Oct. 1997
- [15] R. Goode, Payment obligations in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M],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3
- [16] Financial Law Panel,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in English Law[R], London, January 1998

## Euro and Contract

ZHANG Qing-li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freedom of contracting is one of three principles in modern civil law. The Euro Regulation confirms this principle firmly. The change of currency system and substitution of currency must have inevitable influences upon Euro. In this paper, I will discuss the two aspects of these impacts: continuity of contract and the redenominate and renominatisation of currency debt.

**Key words:** Euro; contract; continuity; redenominate; renominatisation

收稿日期: 2003-05-16

作者简介: 张庆麟,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 法学博士。

---

<sup>1</sup> 康拉德·茨威格特、海因·克茨, “合同法中的自由与强制”, 载梁慧星主编, 《民商法论丛》第 9 卷 (1997 年), 法律出版社, 第 351 页

<sup>2</sup> 弗鲁默, 《法律行为》(1975), 转引自, 康拉德·茨威格特、海因·克茨, “合同法中的自由与强制”, 载梁慧星主编, 《民商法论丛》第 9 卷 (1997 年), 法律出版社, 第 352 页

<sup>3</sup> 康拉德·茨威格特、海因·克茨, “合同法中的自由与强制”, 载梁慧星主编, 《民商法论丛》第 9 卷 (1997 年), 法律出版社, 第 350 页

- 
- <sup>4</sup> 弗里德曼：《美国契约法》，1965年，转引自格兰特·吉尔莫：《契约的死亡》，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卷（1995年），法律出版社，第202页
- <sup>5</sup> 康拉德·茨威格特、海因·克茨，“合同法中的自由与强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9卷（1997年），法律出版社，第350页
- <sup>6</sup> 参阅本书“欧元与合同连续性”一章中“欧元区国家相关实践”部分。
- <sup>7</sup> Dunnett, *supra*. p.1149 note 34
- <sup>8</sup> See Art.1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974/98 of 3 May 19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 <sup>9</sup> Business Law Group, European Monetary Union-Implications for Canadian Corporations and Issuers, March 1998, OGILVY RENAULT (S.E.N.C.), p.3
- <sup>10</sup> Charles Proctor, *The Euro and the Financial Markets*, Jordan Publishing Ltd., 1999, p.174
- <sup>11</sup> See Bank of England, *Practical Issues* (No. 9, September 1998), pp.53-55
- <sup>12</sup> 一般而言，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只有在债务到期必须支付或记帐时凑整才是必需的。
- <sup>13</sup> Charles Proctor, *supra*, p.173
- <sup>14</sup> See Charles Proctor, *supra*, pp.175-177; Peter S. Noble, *supra*, p.58
- <sup>15</sup> IPMA, *EMU and Outstanding Eurobonds: A Guide for Issuers 1998*, pp.96-97
- <sup>16</sup> See Bank of England, *Practical Issues* (No. 9, September 1998), pp.46-47
- <sup>17</sup> IPMA guide, *supra*, p.17
- <sup>18</sup> G. H. Treitel, *Frustration and Force Majeure*, Sweet & Maxwell 1994, Ch. 1-002
- <sup>19</sup> Financial Law Panel,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in English Law*, London, January 1998, p.15
- <sup>20</sup> E. Krispis, *Mone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Academie de Dorit International 1967-I*, A. W. Sijthoff, Leyde, 1968, p.230
- <sup>21</sup> Preamble clause 8 of Regulation No. 1173/97.
- <sup>22</sup> 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 <sup>23</sup> Peter S. Noble,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Implications for Canadian Corporations and Issuers*, in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31, 1999, p.36
- <sup>24</sup> Dicey & Morris, *The Conflict of Laws*, Twelfth Edition, 1992, Rule 204 - (1)
- <sup>25</sup> 马丁·沃尔夫：《国际私法》，李浩培、汤宗舜译，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661页
- <sup>26</sup> E. Krispis, *supra*. pp.237-241
- <sup>27</sup> 按照新旧货币单位的法定比率换算出的结果。
- <sup>28</sup> 最近的例子如巴西将其货币克鲁赛罗（the cruzeiro）改为雷尔（the Real）
- <sup>29</sup> R. Goode, *Payment obligations in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3, p.131
- <sup>30</sup> Financial Law Panel,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in English Law*, London, January 1998, p.15
- <sup>31</sup> William Blair QC, “Contracts and Monetary Union”,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Vol.8 No.10, Oct. 1997, pp.229-230
- <sup>32</sup> Preamble clause 8 of Regulation No. 1173/97.
- <sup>33</sup> Preamble clause 1 of Regulation No. 974/98.
- <sup>34</sup> Preamble clause 7 of the Regulation No. 1103/97.
- <sup>35</sup> *Id.*
- <sup>36</sup> James H. Freis, Jr. *Continuity of Contract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The United States Response to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The Business Lawyer*, vol.53, May 1998, p.706

---

<sup>37</sup> 参阅本文“情势变更”部分。